

福州高新区党工委 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
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
文件
福州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榕高新区乡村振兴综〔2024〕34号

福州高新区党工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州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印发
《福州高新区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南屿镇人民政府、村镇办，区党工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福建省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千村示范引领、万村共富共美”工程 走具有福建特色乡村振兴之路的实施意见》（闽委振兴组〔2023〕4号），支持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加强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区党工

委乡村振兴办、区财政金融局联合制定了《福州高新区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州高新区党工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
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州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4年5月6日



福州高新区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福建省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千村示范引领、万村共富共美”工程走具有福建特色乡村振兴之路的实施意见》（闽委振兴组〔2023〕4号），支持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加强和规范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以下简称示范创建资金），是指2024-2028年省、市、区财政筹措的专项用于省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工作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区级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级业务部门）包括：区经济发展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区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区农林水局、区商务局（文旅局）。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是指2023年-2027年，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每年公布的40个省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创建对象、500个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在2024年-2028年评估认定期，经省级每年组织认定的“乡村振兴示范乡镇”“乡村振兴示范村”。

第五条 示范创建资金遵循“县域统筹、保障重点、公平公开、强化监督、讲求绩效”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区党工委乡村振兴办、区财政金融局和有关乡镇、村等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七条 区党工委乡村振兴办职责

（一）指导南屿镇人民政府、村镇办做好示范创建资金管理，组织开展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监督检查；

（二）提出年度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分配方案，会同区财政金融局下达资金；

（三）根据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编制示范创建资金的绩效目标，并会同区财政金融局下达绩效目标；预算执行中，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及时纠正；组织开展示范创建资金绩效评价；按规定公开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

（四）通过示范创建资金的分配安排，引导各级财政加大投入，吸引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投入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工作；

（五）对示范创建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总结，及时改进完善相关工作。

第八条 区财政金融局职责

（一）安排区级示范创建资金年度预算；

（二）审核示范创建资金分配方案，会同区党工委乡村振兴办下达示范创建资金；

（三）会同区党工委乡村振兴办开展示范创建资金绩效目标审核，必要时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重点绩效监控，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财政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

编制以后年度预算和完善资金分配政策的重要依据;

(四)会同区党工委乡村振兴办组织开展示范创建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第九条 区级有关部门职责

按照《中共福建省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支持资金筹措有关工作的通知》(闽委振兴办〔2023〕16号)要求,根据上级示范创建支持资金的来源,落实资金下达任务。

第十条 南屿镇人民政府、村镇办按规定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督促指导项目建设,每年2月15日前将上年示范创建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总结上报区党工委乡村振兴办和财政金融局。示范创建资金使用管理以镇级为责任主体,区党工委乡村振兴办具体负责做好资金分配和项目申报、审核、批复、实施、验收以及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区财政金融局按规定及时审核拨付示范创建资金,并组织开展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镇、村两级根据规定做好项目申报、组织实施、资金管理、资金支出、项目资产管理等工作。乡镇财政所(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必须严格审核凭证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并充分发挥就地就近监管作用,加强对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申报、审核、实施、验收、资金拨付等环节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获得示范创建资金补助的项目单位对项目申报和实施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资金来源

第十四条 衔接“千村试点、万村推进”政策，按照保持总体投入力度不减、筹措渠道不变、补助标准不降的要求，2024-2028年筹集示范创建资金，区级资金按不低于市级1:1比例承担。

第十五条 示范创建资金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省级业务部门统筹整合资金、省级衔接资金等统筹安排资金市、区两级财政安排资金共同组成。

（一）省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2024-2028年，省级财政每年预算安排5亿元，5年共安排25亿元，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委乡村振兴办分年度安排下达区级。

（二）省级业务部门统筹整合资金。2024-2028年，从省级业务部门现有专项资金中每年统筹整合资金11亿元，5年共统筹整合55亿元。每年统筹整合资金具体为：省农业农村厅2亿元、发改委1.5亿元、住建厅1.5亿元、水利厅1亿元、交通运输厅1亿元、生态环境厅1亿元、自然资源厅1亿元、林业局1亿元、文旅厅0.5亿元、商务厅0.5亿元。省级业务部门应按照各部门需承担的统筹资金筹措额度，在编制2024-2028年部门预算时明确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支持资金的来源，并在部门年度预算中预留。资金及绩效目标由省委乡村振兴办会同省财政厅分年度统一下达区级。2024年的统筹整合资金应于2024年6月30日前下达。2025-2028年的统筹整合资金应在上一年度的10月31日前提前下达。

（三）省级衔接资金等统筹安排资金。2024-2028年，从省

市区各级按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筹集的衔接资金和省农业农村厅部门预算“农业产业强镇”“一村一品”等相关资金渠道中，统筹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委乡村振兴办分年度下达区级。

（四）市区两级财政安排资金。市、区两级分担比例按 1:1 承担。区级应切实履行支出责任，足额安排区本级应承担的资金。

第四章 资金安排

第十六条 区党工委乡村振兴办和财政部门将上级下达的资金和本级安排的资金统筹整合用于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工作，主要用于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补助、示范乡镇创建对象补助、重点示范乡镇奖补、乡村振兴机制创新奖补，其中：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补助由省级业务部门统筹整合资金、市区两级财政资金、省级衔接资金等统筹资金、省级财政预算资金中安排，示范乡镇创建对象补助、重点示范乡镇奖补、乡村振兴机制创新奖补三项资金由省级财政预算资金安排。

第十七条 省委乡村振兴办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各县（市、区）每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数量，统筹考虑原乡村振兴试点村、实绩突出村等情况，将资金切块下达到县级。县级根据创建基础、创建成效给予每个示范村创建对象 400-1200 万元补助，其中原乡村振兴试点村（双龙村）、实绩突出村（新洲村）在本轮示范创建工作中分别给予每个村不超过 400 万元、600 万元补助。

第十八条 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创建对象补助，每年安排 1.2

亿元，五年共 6 亿元。给予每个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创建对象 300 万元补助支持。

第十九条 重点示范乡镇奖补，每年安排 1.7 亿元，五年共 8.5 亿元。每年从已认定的示范乡镇中遴选确定 10 个，给予每个 2000 万元(含示范乡镇创建对象补助 300 万元)支持。

第二十条 乡村振兴机制创新奖补，每年安排 0.3 亿元，五年共 1.5 亿元。每年由省委乡村振兴办联合省委改革办和省直有关部门评选一批乡村振兴创新机制，每个给予适当资金支持。

第五章 资金使用

第二十一条 区党工委乡村振兴办组织镇、村提前谋划项目，建立项目库；于当年度资金下达后及时会同财政部门研究提出年度资金分配方案，报区党工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于收到资金 30 日内分解下达，并报中共福州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财政部门备案，同步录入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进行实时监管。

第二十二条 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补助资金可用于支持创建期内的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在分配年度补助资金时，不搞平均主义，采取项目申报方式，由乡镇组织村级申请，区级统筹县域布局、工作重点，综合考虑人口、面积、发展基础等条件，根据示范村创建实施方案，按申报项目的促进村财增收、联农带农、撬动社会资本、发挥社会效益、前期工作深度等因素予以分配资金。项目由乡镇或村负责组织实施，原则上建设周期为一年。区级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实地核实后按规

定拨付资金。

第二十三条 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创建对象补助资金、重点示范乡镇奖补资金由乡镇根据创建实施方案，提出拟实施项目，经区党工委乡村振兴办审核，报区党工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原则上建设周期为一年；区级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实地核实后按规定拨付资金。

第二十四条 乡村振兴机制创新奖补资金由区级安排使用，主要用于提升、推广乡村振兴工作机制，推动好经验、好做法成为工作制度在更大范围推广应用，原则上一年内完成资金使用。市、区两级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第二十五条 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补助资金、示范乡镇创建对象补助资金和重点示范乡镇奖补资金，重点用于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其中安排产业项目的资金比例不低于40%。支出范围主要包括：做强做优做大乡村特色产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改善提升人居环境；保护修复农村生态环境；推动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档升级；传承开发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完善乡村治理体系等。

第二十六条 示范创建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不得用于盲目建设“门墙亭廊栏”；不得用于发放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购买交通工具；不得用于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工作无关的支出。

第二十七条 示范创建资金可以采取奖励、补助、贴息等方式投入和使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放大财政资金使

用效能。

第二十八条 镇、村可从区级配套安排的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补助资金中列支项目管理费用，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二十九条 对示范创建年度资金使用效益好、示范创建成效大、认定率高的示范乡镇和示范村，在安排年度资金和下达示范村创建指标时，将加大支持力度。

第三十条 示范创建资金实行公开公示制度，实施项目要充分尊重村民意愿，由区党工委乡村振兴办会同乡镇负责在相关乡镇或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区财政金融局、乡村振兴办要指导督促乡镇依据村务公开、村财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示范创建资金财务管理工作。示范创建资金所支持的项目应当接受村民代表的全程监督，对财政资金使用明细等应分阶段张榜公示，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第三十一条 示范创建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对于乡镇作为业主的项目，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直接拨付至最终收款人(建设单位);对于村级作为业主的项目，实行专账管理。村级可指定相关账户作为示范创建项目专户，资金从区级财政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直达村级专户，确保资金到位。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南屿镇人民政府、村镇办应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示范创建资金，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三十三条 示范创建资金纳入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实时监管,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福建省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管理规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示范创建资金支持的项目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实行绩效管理,各属地乡镇对所使用的示范创建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在下一年度的2月15日前报送区党工委乡村振兴办、区财政金融局。

第三十五条 示范创建资金的使用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不得挤占、挪用资金,不得以拨代支。示范创建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应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区党工委乡村振兴办、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可视情况减拨、停拨直至追回已拨的资金。

第三十七条 示范创建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收回财政外,应当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党工委乡村振兴办会同区财政金

融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